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牧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6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牧寰於民國112年5月1日下午4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0000000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而貿然左轉。適告訴人溫炤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外側自行車道騎乘至該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前方路況及違規行駛自行車道，見狀不及反應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溫炤綸受有左側前胸壁表淺性損傷、腹壁擦傷、左側性手肘及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不予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一案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前開罪名須經告訴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遂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於本院訊問程序中當庭提出之刑事

01 撤回告訴狀各1份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85頁、第87頁），是
02 本案因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情形，應適
03 用通常程序審判，且揆諸上揭法律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
04 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10 法官 蘇品蓁

11 法官 李佳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金湘雲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